

製藥工程系
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製藥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學生事務之合理推動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掌理學生事務包括獎學金之分配、學生申訴、獎懲等相關事務。
- 二、協助調查並提供學生考取證照資訊。
- 三、協助調查並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資訊。
- 四、協助推派系學會指導老師。
- 五、協助系學會活動之運作。
- 六、執行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設召集人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委員開會應出席者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，並得由召集人視情況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若本會所討論學生申訴或獎懲等事務與本會委員攸關，則委員需依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經系務會議複核後生效。

第八條 本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